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产品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签订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签约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1,01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2/03 至 2023/02/28	1.4%/4.2143%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机构客户)	9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3/02/03 至 2023/02/27	1.39%/4.2155%
合计		2,000	-	-	-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上述受托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1.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型投资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充分保障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和风险控制

1. 投资风险

(1) 由于受市场波动的影响，理财产品存在一定的利率风险；

(2)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由于国家宏观政策和市场相关政策的变化可能影响理财产品预期收益或者理财本金安全，因此投资存在政策风险；

(4)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审议程序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本次购买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河南新天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